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購買電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與昱源訂立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以按相同條款重續二零二零年合同，據此，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同意購買而昱源同意供應昱源所擁有、管理及運行的光伏發電系統產生的電能，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鑑於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的固定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購買電能的年度上限金額預期將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昱源由金達創業全資擁有。金達創業由執行董事任維明先生擁有71.919%股權、沈躍明先生擁有10.748%股權、張鴻文先生擁有9.182%股權及沈鴻女士擁有1.388%股權，及由任維明先生的胞妹任利英女士擁有0.4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昱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補充及澄清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昱源訂立二零一七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據此，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同意購買而昱源同意供應昱源所擁有、管理及運行的光伏發電系統產生的電能，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按相同條款訂立二零二零年合同。二零二零年合同的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二零年合同向昱源購買電能的年度上限金額低於每年3,000,000港元。由於有關二零二零年合同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二零二零年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通函規定。

電價按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所在地中國浙江省海鹽縣工業用現行政府規定電價下浮約3.5%。由於二零二二年中國電能單價上漲，截至二零二二年底應付昱源的電能總代價預期將超過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與昱源訂立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以終止二零二零年合同，並按相同條款重續二零二零年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此，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同意購買而昱源同意供應昱源所擁有、管理及運行的光伏發電系統產生的電能，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涉及的各方

- (1) 浙江金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浙江金元，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昱源。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同意購買而昱源同意供應昱源所擁有、管理及運行的光伏發電系統產生的電能。

合同條款

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的固定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二零二零年合同已終止。

根據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昱源保證向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供應的電能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及電力行業標準，並確保裝配的光伏發電系統始終處於合格、安全狀態。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根據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購買電能的個別合同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而其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電價按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所在地中國浙江省海鹽縣工業用現行政府規定電價下浮約3.5%。

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根據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購買的電量以月為結算期，並以計量電能表結算月末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抄見電量為依據。

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須按月向昱源支付電費。

訂立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本集團是中國亞麻紗行業的領先出口商。本集團矢志在不犧牲本集團競爭力的前提下盡可能使用更為清潔的能源。訂立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可令本集團持續響應綠色倡議，使用光伏電能等清潔能源（而非使用主要靠燃煤產生的電能），而不會喪失其核心競爭力，並避免投入大量資本。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亦可令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繼續按較該地區電力公司現行電價低約3.5%的公平合理電價獲得穩定的電能供應，從而降低本集團生產單位的整體經營成本。故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的條款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有關向昱源購買電能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涵蓋以下日期的期間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向昱源購買電能	2,153,000 (相等於約 2,300,000港元)	2,430,000 (相等於約 2,596,000港元)	922,000 (相等於約 985,000港元)

根據二零二零年合同向昱源購買電能的年度上限金額低於每年3,000,000港元。

由於二零二二年中國電能單價上漲，根據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每月監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昱源的電能總代價預期將超過3,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鑑於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的固定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購買電能的年度上限金額預期將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

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者而釐定：(i)適用平均電費；(ii)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的過往用電量；(iii)近期全球及中國的能源危機及能源價格上漲；及(iv)經參考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各自產能的使用率而預計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於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期限內的最高用電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電價按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所在地中國浙江省海鹽縣工業用現行政府規定電價下浮約3.5%。

於上文所披露的一般性原則規限下，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的有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管，以確保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的相關會計人員將對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所在地的工業用現行市場電價進行定期檢查。定期檢查結果其後將由有關會計主管進行檢查。載有事實結果的年度報告亦將提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最終審閱及批准。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有效確保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是中國亞麻紗行業的領先出口商。

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亞麻紗。

昱源主要從事提供光伏發電電力。於本公告日期，昱源由金達創業全資擁有。金達創業由執行董事任維明先生擁有71.919%股權、沈躍明先生擁有10.748%股權、張鴻文先生擁有9.182%股權及沈鴻女士擁有1.388%股權，及由任維明先生的胞妹任利英女士擁有0.430%股權。餘下6.333%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盛良偵先生擁有4.477%權益、馮立萍女士擁有0.280%權益、陳慧群女士擁有0.540%權益、徐智權先生擁有0.382%權益、夏愛妹女士擁有0.200%權益、莊寒良先生擁有0.187%權益、盧敏女士擁有0.187%權益及陳生法先生擁有0.08%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昱源由金達創業全資擁有。金達創業由執行董事任維明先生擁有71.919%股權、沈躍明先生擁有10.748%股權、張鴻文先生擁有9.182%股權及沈鴻女士擁有1.388%股權，及由任維明先生的胞妹任利英女士擁有0.4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昱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遂已就有關批准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七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 | 指 | 浙江金達、浙江金元及昱源就購售昱源所擁有、管理及運行的光伏發電系統產生的電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同，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
| 「二零二零年合同」 | 指 | 浙江金達、浙江金元及昱源就購售昱源所擁有、管理及運行的光伏發電系統產生的電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合同，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二零二二年光伏發電購售電合同」	指	浙江金達、浙江金元及昱源就購售昱源所擁有、管理及運行的光伏發電系統產生的電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合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金達創業」	指	浙江金達創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昱源」	指	浙江昱源光伏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金達」	指	浙江金達亞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金元」	指	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68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中國浙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